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
涉及关联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于签订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涉及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和《关于〈防城港 403-407 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宜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该等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4 年 10 月 14 日